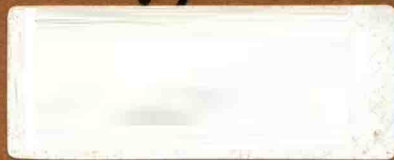


五三五年

海軍部成立六周年紀念

特刊 (二)



##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

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

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，依本規則管理之。

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，均爲在鄉軍官佐。

甲、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。

乙、備役軍官佐。（停役者亦含在內）

丙、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。（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

軍用技術人員，准此辦理。）

丁、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。

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，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。

甲、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。

乙、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。

丙、市或縣政府。

其系統如附圖。

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。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：

海軍部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

海軍部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

三七二

一、承軍政部之命，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之。

二、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。

三、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，轉呈軍政部。

四、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。

五、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。

六、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，得直接管理之。

七、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，依官組規則之所定，分別按期辦理。

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，在各省以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，在行政院直轄市，以市政府爲其相當之機關。

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，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：

一、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，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，該分部并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。

二、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。

三、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，轉呈師管區司令部。

四、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，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。

五、如有官組隸於該司令部，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。分別按期辦理。

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，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爲其相當之機關。

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：

一、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，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，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。

、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。

三、委託經理事項。

四、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。

第七條

在鄉軍官團，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，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，以市或縣長兼任支部長，其組織如附表第一。

在鄉軍官團本部分部支部辦事人員，得就在鄉軍官佐遴充之。

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，均爲在鄉軍官團團員。

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，人數不多時，得不設支部，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。

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，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，訓導團員，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，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，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，並應隨時考察團員，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，予以獎懲，並呈報軍政部。

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：

一、奉有上級管理機關，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，立即傳知各團員，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爲要。

二、各團員之人事更動，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，督促呈報並爲轉呈。

甲、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。

乙、各團員之職業更動。

丙、各團員之住址更動。

丁、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。  
戊、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。

三、各團員之精神淬礪事項，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，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，應互相激勵，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。

四、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，如備役官佐守則，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，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，不得稍違。

五、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，如軍事學術講演，（講話，兵棋，圖上戰術，）閱覽軍事書報，（軍事法規，典範令，軍事雜誌等）補修外國語，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，得於呈准後舉行。

第十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，應照附表第三填具到鄉報告表三份，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，遞呈團區司令部及師區司令各一份，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。

第十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，如有自衛手槍，自退役到鄉之日，應依法呈報，所隸各機關備案。

第十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，（如附單所錄）各在

海軍部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

三七六

鄉軍官佐，均應遵守，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。

**第十四條** 在鄉軍官佐，應享之權益，及本身安全，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。

**第十五條** 左列各事宜，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。

- 一、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。
- 二、國民軍事訓練事宜。
- 三、地方公益事業。

**第十六條** 本規則施行日期，另以命令定之。

附表第一

在鄉軍官團組織表

考  備	在鄉軍官團本部	團長 師管區司令官或 省保安司令兼任 或省主席或行政 院直轄市長 一人	辦事員 四—十人
	在鄉軍官團分部	分部長 團管區司令官 或區保安司令兼任 一人	辦事員 二—八人
	在鄉軍官團支部	支部長(市縣長兼任)一人	辦事員 一—五人

一、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，均在鄉軍官佐充任。  
二、各員均為無給職。  
三、本部分部支部，按事務繁簡，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，本部每月限一百元，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。



附表第一

海軍部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

人事變動報告單								
中華民國	右呈	更動事由	職業	住址	姓名	官階	隸屬	役別
年								
月								
日								
填報者署名蓋章								

12公分

22公分

## 說明

- 一、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。
- 二、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
- 三、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，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，呈市或縣長一份，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，
  - 甲、住址變更，依其事實詳填。
  - 乙、離鄉及回里，依其事實詳填。（含奉召離鄉及公畢回里在內）
  - 丙、職業變更，依其事實詳填。
  - 丁、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，填死者之名或氏，及出生年月日，並死亡原因及日期。
  - 戊、與妻離婚，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，均須詳填已此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，並係何人之女，因何離婚，或由何人介紹，及何尊長主持而結婚。
  - 己、新生子女之命名，及出生年月日，（國歷）且此為第幾子（女）。
- 四、本人死亡或失蹤，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，由家屬填呈，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，勿任漏報。

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

附式第三

海軍部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

退役軍官佐報告到鄉表

姓名		籍貫	出生年月日	役別	官階	出身	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	退役日期	到鄉日期	現住所	家族	到鄉後職業	通信處

簽名蓋章

←-----16公分-----→

一、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，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

說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

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節錄

###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

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，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。

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，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。

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，如有刑事事件，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，其在召集中，

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。

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，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，應

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。

則規行暫理管佐官軍鄉在軍陸

---

海軍部成立六週年紀念特刊

三八二

##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

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

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依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。

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，依照陸海軍之官位，任以相當之職。  
軍法官、軍用文官、軍用技術人員、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，不任者，依其任用辦法，逕予任職。

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，於各種編制中定之。編制外之附員，依核准設置者為準。

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，於其本官組內行之，但調任職不在此限。  
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。

第三條 任職之權，統屬於中央，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。

-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，由國民政府特任。
-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，由國民政府任命。
- 三 薦任 中校。少校之軍職屬之，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

任命。

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，由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委任，呈報軍事委員會並咨軍政部備案。

薦任軍職以上，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，分別交軍政部辦理。

各級獨立單位長官，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，得依照資序、績序範圍，陳述意見，以憑參考。

第四條 任職時期，分定期與臨時兩種，其規定如左。

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、隨即施行任職，是為任職之常則。

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，如有急要，亦得臨時任職。

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，分專職與通職兩種，其規定如左。

一 專職 職有專掌者，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。

二 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，其職掌共通者，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，其應補何缺，由該管長官指定。

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，分實任、署任、兼任、代理四種，其規定

如左。

一 實任 官職相稱，認為適任者，予以實任。

二 署任 官職相稱，能否適任尚難確定者，先予署任，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，認為相宜時，再予實任。如逾期不予實任，則須調任。

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，命其兼理他職，是為兼任。兼任以非隊職，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。

甲 法定兼職。

乙 應事務之需要，必須兼任時。

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，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，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，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，由直屬長官，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。

軍職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從其所定，代理之員，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。



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，應隨卽呈報中央任職長官，於定期任職，或臨時任職時，核定任職。

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，有左列之調任。

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，其次階承接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，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調任以補充之。

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、或職務之需要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。

三 經歷調任 因增進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各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。

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，未滿一年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不予調任，滿四年以上者，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，應予調任。

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、機關、學校之軍官佐，編入官組後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，施行任職。

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、停職、撤職、規定如左：

一 免職